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9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形成《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并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复牌，公告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涉及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